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保護兒童及教職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的預防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日前發佈了2024上半年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當中「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上半年有13宗，數字對比去年同期雖然有所減少，但對比2019年同期卻有兩倍半的升幅。從過去20年來看，「對兒童的性侵犯」的個案數字一直攀升，至去年更高達36宗，達數據記錄以來的高峰，然而，這些數據僅僅是警方成功立案檢控的數字，不排除在冰山以下更多因證據不足或難以取證的個案。

「對兒童的性侵犯」背後所牽涉的因素很多，即使在2017年對刑罰作出了修訂，增加了對未成年人的保護範圍和刑罰，但相關個案數字仍然處於起伏不定的狀態，而且刑罰只是作為社會的最後防線，反映出不能單靠提高刑罰手段便能夠遏止傷害。故此，對兒童的保護應類同於對待家庭暴力一樣，除了零容忍，還必須要配合其他配套法規和政策，透過全社會通力合作。

參考各地政府不同做法，均會以預防優先，協同教育部門以及社會工作部門，攜手從正規教育、宣傳層面、制定法規和指引三方面着手，透過正規課程引入，強化兒童在性教育、性別平等、自我保護意識等觀念，並會按照中小幼學校制定相關的針對性指引，以及聯動相關NGO或者專業機構在家校合作層面、社區宣傳層面作推動，以加強全社會對兒童保護的認知。而個別地區政府更加會成立相應專責小組或防治委員會，並建立有效通報機制，以監察和記錄性侵事件，收集數據以供社會觀察和分析，從而能夠更有效地制定相應政策和預防措施。

反觀澳門方面，在預防教育、宣傳的具體工作上，教育部門的相關規管工作上着墨較少，例如現行的校園危機處理指引當中，並沒有太多對於性侵事件的處理方式，針對於性侵部份僅限於輔導範疇。換言之，對於

性侵害的善後處理責任，只落在學校輔導員或駐校機構社工身上。而社會工作部門與教育工作部門之間，其跨部門聯動和協調，似乎尚有更多的合作空間，並未能夠發揮跨部門協作精神，為本澳兒童築起有效的安全網。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據悉社會工作部門正在編寫《社會服務機構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指引》，為轄下機構、醫院等部門提供識別、介入的處理指引，故此請問有關部門現時編寫進度處於什麼階段？另教育部門會否考慮參照現時高等院校的指引內容，在“保障及處理受助學生免受性侵犯指引”的基礎上，添加針對學校成人職員性騷擾及性侵行為的相關指引和處理措施？
2. 教育乃為對抗性侵犯的最佳預防手段，故此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目前將類似講座、小冊子宣傳等輔助模式，改變為正規課程的引入？又或者透過修改現時性教育內容，以強化兒童在性別平等、身體自主、自我保護意識等觀念，以提高兒童警惕性、提高自我身體保護意識？
3. 面對逐年攀升的性侵個案，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成立相關專責部門或小組，針對兒童性侵問題採取更有力的監管和有效措施？例如與各中小幼學校建立通報機制、協助學校透過家校合作向家庭和家長作宣傳教育，以及聯動社會工作部門、執法部門、NGO或專業機構攜手合作強化社區層面的宣傳？

參考資料：

法務局回覆議員質詢

<https://www.macaukit.info/?p=19448>

校園危機處理手冊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upload/Upload_viewfile_page.jsp?id=77293&sid=&

